

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購切結書

- 一、立書人於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筆
 市 市區 路 街 段 巷
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 弄 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、
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且非政府機關配住之宿舍、眷舍或
公用財產，屬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建有建物，無新、改、增或
修建原有建物。
- 二、立書人知悉上開土地倘符合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
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並經貴署同意處分，須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，
倘後續無法購買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
騰空返還土地或自行依法與承購人協議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，並不
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三、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貴署
隨時撤銷或解除該土地之買賣關係，如業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者，
並同意辦理回復國有登記，除土地買賣價金無息退還外，其餘已
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
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